

投保时，保险公司会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进行询问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。

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、职业和收入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的健康、职业、收入等状况。对未成年被保险人，请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代为告知。

健康告知

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或曾经患有以下疾病：恶性肿瘤、脑血管疾病（包括脑中风）、冠心病、心肌梗塞、风湿性心脏病、肺源性心脏病、心力衰竭、心绞痛、心律失常、心肌病、高血压（收缩压 $\geq 160\text{mmHg}$ 或舒张压 $\geq 100\text{mmHg}$ ）、糖尿病、呼吸衰竭、慢性肝炎（不包括单纯的乙肝表面抗原阳性、乙肝小三阳及已治愈的肝炎）、肝硬化、尿毒症、慢性肾炎、肾功能不全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癫痫、阿尔茨海默症（老年痴呆症）、帕金森氏病、多发性硬化症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重症肌无力、白血病、淋巴瘤、精神疾病、慢性酒精中毒、智能障碍、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、接受器官移植、影响生活自理能力的疾病或残疾、艾滋病或病毒携带、曾经或正在吸毒？

以上内容投保人已逐项确认